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雅萍
電話：02-7736-7921
電子信箱：emm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300152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文 (A09000000E_1130015265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苗栗縣政府「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」
更名為「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」自113年1月31日生
效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苗栗縣政府113年1月29日府毒衛字第1130000527A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2024/02/16 15:31:43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總收文 113.02.16



1130025905